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凤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2025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魏宁波先生回避表决。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确定支付给监事（含已离任的监事）的薪酬总额为 37.164 万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和外汇掉期业务。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